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4〕48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印发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**

**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现将《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4年9月26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**

**实 施 方 案**

**为更好地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市建设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217号），现就推动我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、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三农”工作大局，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以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主线，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根本任务，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努力开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力争到2026年，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生力军、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、农产品流通“国家队”，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、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。到2026年，全市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市25%以上的耕地，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5万吨，培育省级县域流通服务示范县5个以上，经营服务网点基本实现涉农乡镇和中心村全覆盖，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。**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**（一）着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。**

**1. 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。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股权投资、联合合作等方式，加快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。开展为农服务中心规范提升三年行动，强化烘干仓储、先进农机等设施设备支撑，增强关键环节服务能力。加快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、为农服务中心为平台、基层供销合作社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为基础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，推动社会化服务全覆盖，形成资源共享、分工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大农业发展格局。到2026年，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达到11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供销社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2. 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。对大田作物推广“土地股份合作+全程托管服务”，为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耕、种、管、收、加、储、销等系列化服务，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因地制宜推广“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+供销社”托管服务模式，由各级供销合作社对接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，整合土地、集中连片、规模种植，密切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，通过“保底收益+盈余分红”分配机制，助力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；在有条件的地方，积极探索推广林果蔬菜等经济作物“全程技术指导+关键环节托管”模式，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到2026年，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实施配方施肥、农机作业、统防统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1000万亩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供销社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3. 健全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机制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合作，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，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技术、装备支撑。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鼓励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水利设施配套、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，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。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，在全市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，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。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，做到“愿保尽保”“应赔尽赔”“快赔早赔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济宁金融监管分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（二）着力推动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。**

**4. 强化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。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，健全完善县级集采集配中心、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、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三级流通服务网络。加快培育以连锁经营为主导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供销合作社县域商贸流通企业。支持供销合作社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，开展放心农产品进社区，参与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试点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、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作，引导各类便民服务项目向平台汇集，落实相关领域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5. 强化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建设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农资仓配基地，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纳入全省“5+5+N”农资仓配体系。统筹整合优质资源，构建贯通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的数字化农资流通服务网络，实施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，促进肥药“双减”，推动农资流通企业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变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，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工作。鼓励农资企业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，开展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直供，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，树立“供销农资、放心农资、绿色农资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6. 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。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，创新流通方式，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、改造农产品主产区、主销区、集散地市场，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、农贸市场运营管理。加强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，推动济宁更多优质农副产品纳入国家、省采购平台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，布局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、田头保鲜仓，支撑构建绿色高效的全链条农产品冷链物流网。加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、农产品寄递销售、“中央大厨房”、预制菜等新兴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7. 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和储备体系。按照“平时运营、应急保供、平急并用”原则，在全市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。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，探索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，建立轮换运营机制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（三）着力做大做强社有企业。**

**8.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。按照社企分开要求，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，分类分批推动公司制改革，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。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、股权转让、资产评估增值、债务重组收益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。发挥市、县两级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用，依法依规加强对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监管。完善投资运营平台，落实社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。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）**

**9. 培育壮大社有龙头企业。做优做强农资、农产品、日用消费品、冷链物流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优势产业，加快发展新兴产业，打造实力雄厚、竞争力强、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。以资本为纽带，加强省、市、县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。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供销社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（四）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。**

**10. 强化县级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。加强县级供销合作社建设，搭建资本管理运营平台，带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。强化上下联动、服务下沉，发挥县级供销合作社在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中的主导作用，切实履行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、资产监管、人才培育等职责。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人员、经费和办公场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供销社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11. 培育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。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组建村级供销社、土地股份合作社，协同推进为农服务。大力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，通过推进土地托管、商贸流通、产业培育、资产经营、村社共建等业务，赋事赋能，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能力和水平，加快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、服务能力优的高质量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，因地制宜推动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，带动“空白”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恢复重建。利用3年时间，改造提升30处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）**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，切实扛牢扛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大责任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目标责任，强化督办落实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市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抓好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供销社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集成。整合财税、土地等相关领域政策，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。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承担公益性服务。深化“供银担”服务模式，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，积极提供并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，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。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、金融债务、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、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，抓紧依法依规落实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宁金融监管分局、市供销社，有关商业银行、省农担济宁市管理中心）**

**（三）保护社有资产合法权益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、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，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，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，征用、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。供销合作社要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，开展社有资产清查，全面摸清社有资产家底。按照“一宗一策”“一地一案”原则，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，所得收益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**

**（四）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。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，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，坚持改革强社、服务立社、强基建社、以企兴社、从严治社。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，广泛吸引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，着力培养一批懂市场、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，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、对合作事业有热情、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。加快推进社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建设，配齐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供销社、市委组织部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各民主党派市委会（总支部），市工商联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**